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36 號

被處分人：新加坡商非尼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58410002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5 樓

代 表 人：潘○○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 113 年 5 月及同年 8 月接獲民眾反映，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等網站發布「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相關內容，宣傳其傳銷計畫，推廣 Vyvo 智慧手環及 NFT 虛擬憑證等商品及服務，涉有從事多層次傳銷，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
- 二、本會赴被處分人公司現場調查並作成陳述紀錄，且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自 112 年 1 月起實施「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受新加坡 Vyvo Socialfi Pte Ltd. (前名稱：VGEN Global Pte Ltd.，下稱 Vyvo 公司)委託，針對 Vyvo SocialFi 商品與 inPersona 應用程式操作提供國內使用者

相關教學，及協助國內民眾向 Vyvo 公司辦理商品換貨等勞務服務。又 inPersona 應用程式係由 Vyvo 公司設計開發，相關商品之金流及物流皆由 Vyvo 公司處理；被處分人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等網頁內容係依 Vyvo 公司指示發布資訊。被處分人依照與該公司簽訂之服務契約協議，就提供服務項目所生支出費用向 Vyvo 公司實報實銷，該公司並給付前揭支出費用之一定比例作為被處分人之服務費用。

(二) inPersona 應用程式中銷售「Biosense Health Band 裝置(白銀/白金/黑銀/黑金)」、「BioSense Ring 裝置環」、「Lifewatch Lite SE 裝置」(以下統稱穿戴裝置)及「Biostrip 家用檢測試紙」、「SocialHub 控制臺」(下稱 Hub 控制臺)、「Data NFT 鑄造費」、「基礎等級質押 NFT 憑證費」、「1 級質押 NFT 憑證費」、「2 級質押 NFT 憑證費」、「3 級質押 NFT 憑證費」及「4 級質押 NFT 憑證費」等 11 項商品及服務。

(三) 民眾加入「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之方式係透過 inPersona 應用程式註冊會員，於該應用程式中購買商品及服務，倘會員購買 Hub 控制臺服務可取得 Hub A 及 Hub B，透過前揭兩個 Hub 控制臺之邀請碼推薦他人加入其 HubA 或 HubB，其直推夥伴購買 Hub 控制臺服務，亦有邀請碼得再推薦他人加入，直推夥伴及其再推薦之夥伴均為該會員之社群夥伴，其業績均計算至該會員可領取之社群獎勵份額。

(四) 「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制度如下：

- 1、個人獎勵：會員透過穿戴裝置及所購買之憑證，無需再次購買商品，每日上傳匿名數據於區塊鏈即可獲得個人

獎勵，獎勵回饋係以 VSC 幣(Vyvo Coin，由市場交易決定價值之代幣)提供。

- 2、夥伴 USDV 獎勵：夥伴使用會員邀請碼從 inPersona 應用程式購買商品時，該會員將獲得其直屬推薦夥伴購買商品金額之 10%，亦即倘民眾使用邀請碼成為會員，購買 149USDV(Vyvo Dollar，兌換匯率固定為 1 美元之代幣)之穿戴裝置商品，其推薦人將獲得 14.9USDV 之夥伴獎勵。
- 3、社群 USDV 獎勵：整個社群的 HV(或稱積分)總數為購買商品可產生 100%的 HV 點數，以及質押 NFT 憑證服務產生 50%的 HV 點數，舉例：假設會員甲使用邀請碼邀請乙加入，乙再以其邀請碼邀請丙加入會員，因丙為甲與乙之社群夥伴，倘丙購買穿戴裝置，貢獻至甲與乙之 Hub 控制臺係以購買金額 100%計算，倘購買質押 NFT 服務，貢獻至甲與乙 Hub 控制臺係以購買金額 50%計算。會員領取之社群 USDV 獎勵為其社群獎勵份額〔計算方式： $(\text{HubA USDV} + \text{HubB USDV} - (\text{HubA USDV} - \text{HubB USDV}) \times 3.5\%)$ 〕乘以特定數值(通常為 1USDV)。
- 4、夥伴 VSC 獎勵：會員可獲得其推薦之會員個人每日 VSC 獎勵 25%作為其夥伴獎勵。
- 5、社群 VSC 獎勵：會員之社群夥伴因數據蒐集所產生之個人獎勵積分乘以 50%，將計入該會員 Hub 控制臺，舉例：會員甲之社群夥伴上傳數據可獲得自身獎勵 50 顆 VSC，而計入該會員之 Hub 控制臺為 25 顆 VSC。會員領取之社群 VSC 獎勵為其社群獎勵份額〔計算方式： $(\text{HubA VSC} + \text{HubB VSC} - (\text{HubA VSC} - \text{HubB VSC}) \times 10\%)$ 〕乘以特定數值(通常為 1VSC)。

- 6、社群 Odeepay 獎勵：會員之社群夥伴透過使用 Vyvo 公司與外國他事業合作發行之 VyvoPay 卡片和 OdeePay 卡片（簽帳卡）進行交易將獲得獎勵，每進行 10 美元的交易，該會員的 Hub 控制臺將獲得 1 USDV 積分。會員領取之社群 Odeepay 獎勵為其社群獎勵份額〔計算方式：(HubA USDV+HubB USDV -(HubA USDV -HubB USDV)X3.5%)〕乘以特定數值(通常為 1USDV)。
- 7、社群獎項、菁英盛典獎項、旅遊獎勵部分：社群獎項為達成聘階之名稱，菁英盛典獎項僅頒發獎狀與獎牌，旅遊獎勵則依據每年公布規則而定，並非固定發放內容。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經查被處分人自 112 年 1 月起以「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招募會員，民眾得於 inPersona 應用程式註冊成為會員，購買穿戴裝置、Hub 控制臺、虛擬憑證等商品與服務。會員依照該獎勵計畫使用穿戴裝置及所購虛擬憑證等級獲得個人獎勵，透過邀請碼推薦他人購買商品與服務，可獲得被推薦人購物金額 10% 之夥伴 USDV 獎金及被推薦人使用穿戴裝置所獲個人獎勵 25% 之夥伴 VSC 獎勵，倘被推薦人購買 Hub 控制臺服務，得再推薦他人加入成為會員，被推薦人及其再推薦者均為會員之社群夥伴，社群夥伴購物金額、使用穿戴裝置所獲個人獎勵、使用 Vyvopay 卡片與 Odeepay 之交易金額均以一定比例計入會員之 Hub 控制臺，以計算會員領取社群 USDV 獎勵、社群 VSC 獎勵、社群 Odeepay 獎勵之獎勵份額。是被處分人以「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招募會員，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之夥伴獎勵，並規劃團隊計酬特性，使會員獲得被介紹者及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之社群獎勵，進而達到推廣、銷售 Vyvo 公司商品與服務，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
- 三、至被處分人辯稱「Vyvo SocialFi 獎勵計畫」係由 Vyvo 公司規劃及設計，惟查被處分人於國內協助該公司，透過獎勵計畫招募會員加入 Vyvo 公司，推廣銷售該公司穿戴裝置及虛擬憑證等商品及服務，並向 Vyvo 公司收取提供勞務服務所生費用及服務費，屬引進或實施境外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行為，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

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